

南投縣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營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

1.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2.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3. 高中組混合雙打、國中組混合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

1. 國、高中每單位每隊總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，國小組以六人為限。（團體加個人）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. 個人項目：國、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（若未參加團體賽，每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）。*國小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五、種子依據：以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為第一順位，種子不足再由 72 屆全縣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遞補，若種子不足則不在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社會、高中、國中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，其國小組採三場二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
3. 個人項目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國小組個人賽為 30 分一局不加分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.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6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前三名及個人賽前三名，取得南投縣報名參加 114 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參賽代表權。若取得報名參賽選手因故放棄報名參賽，選手所屬代表學校需敘明理由並函報本府備查，團體賽依序由取得代表權學校自行遴選替換選手遞補；個人賽依序由第四名選手遞補，再有缺額則不予遞補。

十一、若賽事組別進行日期適逢全國性賽事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盃賽），主辦單位可擇期提前舉行賽事。